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省级专题班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6-G3-002297-GXJT-13

甲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 方： 南宁师范大学

2026 年 8 月 日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省级专题班项目 合 同

采购计划号	: 广西政采[2026]15268 号-013
合 同 编 号	: GXZC2026-G3-002297-GXJT-1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南宁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省级专题班项目
(GXZC2026-G3-002297-GXJT)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省级专题班项目”，合同履约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定项目实施时间）。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分 标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元）
乡土文化能人暨广西农业经理人专题班	13	详见采购需求表	1	项	390000
合计：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并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培训等方案。
- 2、组织选派学员参训。

- 3、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 4、会同乙方敦促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
- 5、指导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培训。
- 6、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 7、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
- 8、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 1、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 2、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 3、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 4、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
- 5、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 6、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 7、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 8、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 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10、乙方须在每一期费用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纸质或电子发票皆可)，税费由乙方承担。
- 11、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付款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线下集中培训班正式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待培训班结束完成 30%的跟踪服务后，提交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并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乙方须在每一期费用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纸质或电子发票皆可)，税费由乙方承担。
- (4) 本合同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8〕3 号)要求执行。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包括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

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项目验收

1、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项目验收标准。

3.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5 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6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3.7 要求学员评价率 90%以上，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90%以上，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

3.8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人数的同等培训，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逾期仍未完成的，乙方须在本条款所指约定时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相应比例的金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和违约金的 3%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和违约金的 5%。
- 3、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须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应退金额的 5%。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5、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和服务承诺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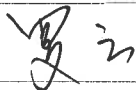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5、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82555	电话：0771-3908057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天桃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20022101040001679	账号：626257498267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1